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耀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3
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連耀華應可知悉詐欺集團成員為掩飾渠
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
融帳戶轉帳，以確保自己之犯罪所得，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得來源，且在客觀上得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並協助轉帳，可能因此與他人合力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清輝」、「王
浩」之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
之帳號提供予「張清輝」、「王浩」等人使用。嗣「張清
輝」、「王浩」等人取得上開國泰銀行帳戶後，於111年12
月27日晚上7時37分許前某時許，以解除錯誤扣款之方式詐
騙黃吉松，致告訴人黃吉松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2月27
日19時37分許、39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4
萬9989元至上開被告所有之國泰銀行帳戶內，該筆款項旋由
被告自同日晚上7時37分許起，將包含告訴人匯入之款項陸
續提領後，交予「張清輝」、「王浩」，而以此方式掩飾或
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0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
03 罪嫌。

04 二、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05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
07 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
08 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
09 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
10 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
11 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
12 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
13 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
14 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15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
16 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
17 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
18 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9 三、經查：本件追加起訴意旨雖以上開犯罪與本院112年度審訴
20 字第2085號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下稱前案)具有一人共犯數
21 罪之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惟前案業於113年1月18日
22 判決，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2
23 月1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31日北
24 檢銘黃112偵46333字第1139010990號函及本院收文戳在卷足
25 憑，是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
26 院，依前揭說明，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27 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法 官 賴鵬年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